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科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星辰或普通合伙人）签署《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并已获得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GMPX37W

法定代表人：朱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朱嘉，持股 51%；蔡伟，持股 15%；Waterfall Management HK Limited，持股 15%；Empower Management HK Limited，持股 10%；方芳，持股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光合总资产为 2,832 万元，净资产为 1,65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苏州光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337，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20N7N0A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顾荣荣

认缴出资：1,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90.91%；杭州光合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09%。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芸

注册资本：171,367.69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2、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1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升杰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12D0B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4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创业投资咨询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4、张家港合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张家港合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DKK5RU94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1 幢 B1-1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8YGQB40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2 室-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ULK7G2K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星辰商务广场 22 层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K51Y9T00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福路 79 号 1 号楼 BEEPLUS 市北科创金融中心 1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5308432R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雯



注册资本：65,8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它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审批项目的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H7BE5N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曹芯睿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苏晓明

名称：苏晓明

类型：自然人

证件号码：3505821976*****

11、张家港隼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张家港隼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K782TB32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1701-0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8CKR4B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龙友

注册资本：7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苏州光合万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光合万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6HGN44U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珠海浩瀚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珠海浩瀚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2DNY004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栋31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建宇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常熟经开聚源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常熟经开聚源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EQ14JM3M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88号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经开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K634Q95A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8 层 858 室
- 5、成立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6、合伙期限：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2 月 10 日
-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初始存续期限为八(8)年，自于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1)年；经咨询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后，退出期可再延长一(1)年；之后，如需继续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基金认缴规模：基金最终规模预计 15 亿元，首期募集资金规模 80,000 万元(拟定金额，最终会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金额(包含公司拟认缴金额)为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0000%	货币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0000%	货币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00%	货币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00%	货币
张家港合顺壹号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7.950	9.9375%	货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0%	货币
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0%	货币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0%	货币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00%	货币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货币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货币
苏晓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货币
张家港隼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0%	货币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	3.6875%	货币
苏州光合万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50%	货币
珠海浩瀚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货币
常熟经开聚源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10、基金备案情况：尚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登记备案，计划于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基金的募集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3.75%。

12、投资标的方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新材料和绿色科技、医疗科技、绿色低碳及前沿科技等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项目。



13、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

1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管理人：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出资缴付

原则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三期缴付，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二十（20%），具体以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三）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新材料和绿色科技、医疗科技、绿色低碳及前沿科技等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项目。

（四）收益分配的原则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系指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所得，分别按如下方式在相关合伙人中进行初步划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载体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准股权投资）（包括全部退出和部分退出）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以及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包括准股权投资）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如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或管理团队从被投资公司收取了任何顾问费、介绍费、投资银行费、董事费及其他类似费用，该等费用应归属于合伙企业，为本项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与项目处置收入合称为“项目投资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

（2）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该合伙人的未被实际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3）合伙企业进行流动性投资而获得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

（4）合伙企业取得的后续认缴利息应在当次后续认缴前的现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后续认缴时点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初步划分；

（5）出资违约金等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弥补损失后有剩余的，除另有约定外，



在所有其他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2、按照合伙协议前条约定，初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初步划分给各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该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覆盖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使得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 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按照该合伙人的各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缴付各期出资之日（孰晚）起算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时点为止）；

(iii) 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分配或支付，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支付额等于第（ii）款所述优先回报×25%的金额；

(iv) 80/20 分配：如有剩余，（a）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b）20%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分配/支付。

（五）执行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管理人的委任

1、管理人指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替任的管理人。本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共同委托管理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七）托管机构

合伙企业应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作为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保管。合伙企业的初始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作为监管事务的具体执行人。

（八）管理费

1、在管理费计算期间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般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同意，就每一一般有限合伙人而言，每个收费期间其应分摊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2%×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2、计算期间：管理费计算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并且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进行后续投资之日。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延长期及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3、收费期间：管理费按年收取，自合伙企业之基金成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

4、计算基数：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原则上以每个收费期间首日的状态为准计算，每一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初始为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该一般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按如下方式调整：（1）如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后续认缴，则其应分摊的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应调整为其该次后续认缴完成时的认缴出资额，且该次后续认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应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算；（2）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该收费期间首日该一般有限合伙人在所有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中分摊的投资成本。此外，虽未退出但已核销项目所对应的核销部分的投资成本亦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免歧义，如因分配导致各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少的，不影响其应分摊的投资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退出期按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中分摊的投资成本计算亦不受影响；除此之外，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发生一般有限合伙人缩减认缴出资额或其他导致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少事宜的，则自该等事宜发生之日所属管理费收费期间之后的管理费收费期间开始，该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相应调减。

（九）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相关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伙人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未来主要投资于硬科技、新材料和绿色科技、绿色低碳及前沿科技等领域，公司将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周期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收益不确定以及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等多方面风险，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存在投



资收益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为限承担相应风险。

4、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降低和规避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六、其他事项

1、苏州光合及管理的产品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在本次投资事项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6、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